

ntba.tw



蕭爾刊
1140499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5年8月13日 上午 11:33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附加檔案: 1140913「法曹專業選考培訓中之倫理養成」座談會-有QR Code.pdf; 1140913-DM(定稿版).jpg
主旨: 本會與台灣法學會定於114年9月13日(星期六)共同主辦「法曹專業選考培訓中之倫理養成」座談會,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本會與台灣法學會定於114年9月13日（星期六）上午09：00-13：00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三樓多媒體教室共同主辦「法曹專業選考培訓中之倫理養成」座談會，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

相關議程及座談會DM請參附件。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法曹專業選考培訓中之倫理養成」座談會

近年司法界陸續發生涉及違反職業倫理之爭議事件，法曹實務界以及法律人重要養成階段之法學院老師咸感有採取更積極作為以面對處理之必要。再值此 109 年律師法第 4 條修正條文，經行政院核定將自 116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未來律師職前訓練相關事項將如何調整，亦有待共同研商。與此相關者，不論考試院早前推動之法律人員考試四合一政策將何去何從，以現制論，目前法曹選考培訓有無精進之空間，以回應目前法律實務界之發展與現況困境。凡此所涉議題眾多，本次將先以近來媒體熱門之倫理為主題，分四子場次進行座談。

其中，在檢討當前法曹實務工作者倫理議題時，重新研討「倫理」在相關專業形塑的歷史發展過程中所具有的意義，實乃根本且屬必要，故本座談會將邀請長期研究倫理議題之專家學者共同與談。

本次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為法定執業律師必須加入之唯一全國性律師公會組織，促成此次研討不僅是因議題攸關會員權益維護，以體現公會存在價值，也是為維護司法良好運作與實現民主法治之組織使命所在；另一主辦單位，台灣法學會，則為國內素負聲譽歷史悠久之專業法學團體，長期關心法學與倫理議題，並設專門委員會。兩會對此法學界與司法實務界共同議題，咸表重視，誠摯邀請各界代表出席參與。

- 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台灣法學會
- 時間：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09：00-13：00
-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三樓多媒體教室



時間	議程
8:30	開始報到
8:50	開幕 來賓致詞
9:00-10:00	法學教育中的法學倫理養成的現況與檢討(每位與談 15 分鐘) 主持人：許政賢(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與談人：1. 李惠宗(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名譽教授) 2. 鍾芳樺(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3. 蘇若龍(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 共同討論
10:05-11:05	司法官研習與律師研習課程中的專業倫理課程現況與檢討(每位與談 15 分鐘) 主持人：張升星(法官學院院長) 與談人：1. 姜世明(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2. 劉庭維(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導師) 3. 劉冠廷(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研習所執行長) 共同討論
11:10-11:55	法律專業人員考試中法學倫理測驗現況與檢討(每位與談 10 分鐘) 主持人：姜世明(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與談人：1. 陳盈錦(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2. 葉孝慈(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當然理事) 3. 林政豪(律師) 共同討論
12:00-12:45	倫理與專業的關係(每位與談 15 分鐘) 主持人：黃瑞明(司法院前大法官，台灣法學會前理事長) 與談人：1. 江玉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 2. 李崇僖(台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 共同討論
12:45-13:00	綜合討論 主持人：黃瑞明 (司法院前大法官，台灣法學會前理事長)

- 報名名額：採實體舉行。
- 收費標準：免費
- 聯絡人：彭秘書02-23313069
- 線上報名：<http://www.taiwanlawsociety.org.tw>



法曹專業選考培訓中之倫理養成

時 間：114年 9月13日（星期六）上午09：00-13：00

地 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三樓多媒體教室

- | | |
|-------------|--|
| 時間 | 議程 |
| 8:30 | 開始報到 |
| 8:50 | 開幕 來賓致詞 |
| 9:00-10:00 | 法學教育中的法學倫理養成的現況與檢討
主持人：許政賢(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與談人：1.李惠宗(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名譽教授)
2.鍾芳樺(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3.蘇若龍(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
共同討論 |
| 10:05-11:05 | 司法官研習與律師研習課程中的專業倫理課程現況與檢討
主持人：張升星(法官學院院長)
與談人：1.姜世明(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2.劉庭維(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導師)
3.劉冠廷(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研習所執行長)
共同討論 |
| 11:10-11:55 | 法律專業人員考試中法學倫理測驗現況與檢討
主持人：姜世明(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與談人：1.陳盈錦(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2.葉孝慈(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當然理事)
3.林政豪(律師)
共同討論 |
| 12:00-12:45 | 倫理與專業的關係
主持人：黃瑞明(司法院前大法官，台灣法學會前理事長)
與談人：1.江玉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
2.李崇儷(台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
共同討論 |
| 12:45-13:00 | 綜合討論 主持人：黃瑞明(司法院前大法官，台灣法學會前理事長) |

時間分配：主持人5分鐘 / 與談人每人15分鐘 第三場與談每人10分鐘 / 共同討論10分鐘

聯絡人：彭秘書02-23313069

線上報名：<http://www.taiwanlawsociety.org.tw>

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台灣法學會